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3月2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回购股份后续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6,25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2,5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03,2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成交的最低价格为291.51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345.0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62,525,822.22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既定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4月22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0,145,567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536,391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